

中共寿宁县大安乡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大安乡开展了巡察。7 月 15 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大安乡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大安乡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抓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大安乡党委切实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反馈会后，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全面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以乡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村主干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措施，统一思想认识，齐心协力抓好各项问题整改。

（二）落实具体责任，细化整改任务。大安乡党委对照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 4 个方面 27 项 86 个具体问题，逐项进行责任分解，将整改任务具体落实到各科室及行政村，明确整

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强化挂村领导对各村业务指导，提高整改的针对性、规范性，督促村级从严从实抓好整改。制定印发《关于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大安乡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 147 条，实行“对账销号”动态管理，实时跟进，逐个督办，逐个销号，推动整改落深落细落实。大安乡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带头认领巡察问题，带头具体协调解决问题，带头落实整改任务，亲自研究、审定整改方案。先后主持召开 10 次专题研究会和 1 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提醒，有效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

（三）推进完善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大安乡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与全乡各项工作相结合，切实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既狠抓“当下改”、又注重“长久立”，标本兼治。通过整改一点、解决一面、完善一套制度，从源头上堵住漏洞。在全面整改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举一反三，分析总结，完善工作机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修订完善《大安乡公文办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 项，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推进全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学深悟透新思想新精神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强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推动学习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制定2023年度大安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1人领学，2人重点发言，2023年1-7月共开展8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二是**注重发挥领导干部的“头雁”作用，领导干部带头领学，将涉及工作内容的学习范围扩大至乡干部及村干部，2022年8月以来开展12次的学习培训会；制定大安乡青年干部大学习活动方案，已开展学习8期。**三是**2022年8月组织干部结合乡村实际情况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及2019-2022年的四份中央1号文件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学习，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11月23日、2023年2月20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新思想新精神。**四是**于2022年9月1日党委主要负责人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学深悟透新思想新精神有差距问题作书面检讨。

2. 关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的问题。

（1）针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常态化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

第三季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学习暨研究分析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等相关文章，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各班子成员结合职责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分析，并于12月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二是2022年9月1日大安乡党委主要负责人在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上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的问题作书面检讨。

（2）针对“生猪养殖无序发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通过入户走访，积极引导业主进行粪污资源利用，动员群众进行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完成43家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其中拆除2家，复绿6000多平方米。二是立足大安工作实际、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加大非法养殖场的排查整治力度，对违规养殖场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同时强化生态环保常识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浓厚氛围。三是于2022年10月13日对村头村包村领导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分别于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5日对实际有养猪场但未如实上报问题的泮洋村党支部书记陈奶春、大安村党支部书记叶建明予以诫勉，亭溪村、水洋村、半岭村党支部书记予以通报批评，炭山村、后西溪村、楹洋村、炭山村党支部书记予以批评教育。

（3）针对“养殖牛蛙污染环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2 年 5 月与 5 家非法养殖场负责人签订限期拆除退养承诺书,联合乡环保、两违、林业、自然资源所等部门进行督促整改,于 6 月 30 日拆除大坵头、亭溪、半岭 3 家,退养菜坑、榭洋 2 家,全面完成牛蛙退养关闭拆除工作。二是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牛蛙非法养殖较为严重的菜坑村党支部书记郭以光予以诫勉。

(4) 针对“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不够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大熟村邀请县人大、水利局、住建局、水务公司等相关单位到现场查看并召开座谈会,议定大熟村污水处理站管理费用及水源地土地流转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事宜,提请县政府议定,由县人大督办,县水利局具体实施,目前已上交提请事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县水利局,将进一步跟踪落实,确保运行经费得到保障。

(5) 针对“乱建坟墓现象未有效遏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建立由乡民政办、林业站和自然资源所组成的联合巡查机制,2022 年 9 月以来召开 4 次乡村干部会议部署殡葬改革工作,强化日常巡查及整改。二是 2022 年 4 月至今对 32 座旧坟墓遮盖植树绿化,制止旧墓翻新 3 座并要求墓主恢复原貌绿化。三是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9 日分别对乱建坟墓现象未有效遏制问题的分管领导、时任溪潭村包村领导予以批评教育,对溪潭村党支部原书记吴建林予以诫勉,大熟村党支部书记予以批评教育。

(6) 针对“破坏林地案件逐年上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2年8月以来召开6次林长制工作部署会,督促各村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力度,坚决制止违法破坏林地行为。二是重新选配护林网格员,强化对各村护林网格员管理,加强巡查力度,巡护率达100%。三是强化与林业执法大队的联系,对上级下发森林违法图斑进行整改,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四是于2022年11月17日对破坏林地严重的村头村党支部书记金广业予以诫勉。

3. 关于推动乡村振兴存在短板弱项的问题。

(1) 针对“产业发展带动增收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组建乡村振兴宣传服务队,进村入户现场宣讲、现场解答,发放寿宁县惠农政策口袋书1000余本。利用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APP,各村支部书记第一时间完成下载并安装乡村振兴APP,实时学习、查询乡村振兴政策,为群众答疑解惑。二是发挥“党政班子+龙头企业+群众务工”的带动作用,积极对接引进项目,动员群众参与产业发展,让农民生产要素成为龙头企业的“生产车间”,吸收周边农户参与优质水果、高山茶叶、硒锌蔬菜、梦龙春酒业、食用菌“一户一车间”等生产,拓宽群众就业途径,实现家门口就业,带动农户增收。三是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带动群众增收和生产技术提高,如大熟村“四季园”蔬菜种植基地采用新技术、新品种带动大熟、后西溪村群众增收。

（2）针对“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历史文物隐患排查整治。于2022年1月对寿宁红带会旧址（大安范氏宗祠）用电线路进行维护，4月将该场地情况上报县文旅局，进一步的抢修方案已报省文旅局审批。于2022年6月完成大安乡红带会旧址布置修缮，定期对寿宁红带会旧址（省保）、叶朝奏墓（县保）、范浚烈士墓（县保）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档案，及时补缺补漏并清除隐患工作，2023年以来已排查2次。二是充分挖掘文化资源。梳理总结大安乡红色文化、银文化相关内容，宣传推介“红带会”文化，依托革命老区基点村、县委旧址、战斗遗址等保护开发利用，打造红色教育新地标，同时推进官田场村银文化金牌旅游村建设。三是丰富文化推介。通过“百乡千村行”“主播带你游”、探秘“银山花田/神奇官台山”主题笔会暨文艺采风活动、官台山文化旅游节等，加快推进官台山古银硐历史文化挖掘和推介。

（3）针对“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2年10月11日在全乡干部会议上学习《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二是结合“两违”工作对传统村落内违规建设房屋进行管制。三是结合宁德市金牌旅游村项目对官田场、亭溪村、水洋村历史建筑进行修复改造，对亭溪村5栋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档并上报县住建局。泮洋村落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与半岭村等3个

省级传统古村落已对接进行编制保护性规划。

（4）针对“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三集中”和“六清楚”要求，坚持整治和管护两手抓，2023年以来分别召开14次党政班子会议和乡村干部会议研究部署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工作，制定下发《大安乡“喜迎新春 清洁家园”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大安乡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签订卫生长效管理责任书，建立“村民共商、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大力宣传“门前三包”，投入年费用30万元保障保洁员管护，投入年费用60万元购买垃圾清运社会化服务，实现16个行政村垃圾转运全覆盖。三是针对各村建材乱堆乱放，卫生死角等问题进行全覆盖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1次。对接宁德市绿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清运各村生活垃圾，目前后西溪村生活垃圾已集中转运处理。2022年拆除违章搭盖52处，清理河道水塘漂浮物垃圾107处，其中炭山村拆除搭盖19处，清除陈年垃圾6处，2023年至今，大安乡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22次，拆除违章搭盖102处，清理河道水塘漂浮物垃圾160处，种植36株樱花新品种，有效推进村庄美化亮化。四是于2022年10月13日分别对人居环境有待加强问题的时任村头村村民副主任、后西溪村原村民主任予以批评教育。

（5）针对“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资金缺口较大，难以序时推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结合城乡线路整治工作，完成大安村、亭溪村、后西溪村、伏际村、大熟村的各类架空线缆及配套设施集中整治改造。同时结合县住建局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申报专项债项目，总投资预算 3480 万元，新建主管和支管各 19 公里，新建 20 吨三格化粪池 3 个，新建 200 吨一体化处理设备一座。完成大熟村公共服务项目（大熟村古树公园建设）；完成 5 条亚行投资贷款公路建设；水洋食用菌产业园进入竣工收尾；大安乡犀流域防洪堤项目 2022 年 11 月 16 日开工建设；同时对接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水美乡村建设等专项债项目，目前水洋村已列入水美乡村建设规划。

4. 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较为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乡村公路路况较差”的问题，2022 年 11 月 22 日成立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工作专班，3 次召开乡村干部会议专题部署“四好农村路”建设。截至目前，完成 C354 后下线、C363 半岭线等路段的生命安全养护工程及西宅至黄潭岗公路硬化，建制村通双车道 10 条线路及村亭溪至范家山、C119 黄岐线进入设计阶段。二是针对“交通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完成炭山至炭岔头养护提升工程验收。全力推进农村公路三年行动，加快推进路网建设，完成溪乾至老厝、菜坑村至伏际、黄潭路口至黄潭、半岭至上半岭、亭溪至水洋、大安中学后门、炭山至天湖 7 条公路硬化。2023 年 5 月 20 日大熟至仙岩公路全线

贯通。三是针对“落实路长制考评反馈问题整改敷衍应付”的问题，2022年8月17日乡政府分管领导召集路长办、道路专管员、安通公司负责人召开大安乡2022年度第二季度路长制考核情况反馈会，约谈安通公司负责人和道路专管员。2022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均已督促安通公司对农村公路路长制考评情况通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复查安通公司整改结果。四是针对“公路养护不到位”的问题，2022年10月9日对道路专管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专管员责任意识 and 业务水平。2022年10月17日约谈安通公司大安片区负责人，现已完成伏溪线、菜坑线问题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加强道路专管员的日常巡查管理，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村或安通公司进行整改，及时复查公路养护质量月考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22年以来上报道路养护问题144个，办结144个。五是针对“乡村道专管员考核评分造假”的问题，乡路长办根据道路专管员工作职责，严格按照道路专管员考核机制和管理办法对道路专管员进行每月考评，并强化内业资料整理水平，规范填写相关表、簿、卡、报告等，认真做好资料归档。六是于2022年10月18日对乡村道专管员考核评分造假问题的路长办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2023年2月6日对公路养护不到位的2名道路专管员予以批评教育。

5. 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大安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于2022年10月

17 日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关于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5 督导组督导福建省“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实施方案》并强调贯彻意见。2022 年 11 月 7 日根据大安乡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大安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2023 年 2 月 14 日大安乡党政领导班子深入后西溪村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专题会议。二是结合 2022 年寿宁县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大安乡派出所查处酒醉驾 8 起，盗窃等案件 8 起，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2 起，抓获在逃人员 2 人，为大安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奠定基础，获得人民群众极高满意率。三是大安派出所以“马扎”警务为载体，深入村级开展群众摸排，走访群众 800 余人，开展“马扎”警务讲座 40 余场，发放宣传单 3000 余份，设立举报信箱，发动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四是化解大安乡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3 件；2022 年综治（平安）年度绩效考评全县第一，大熟村被列为第二批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

6. 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针对“宣传不到位”的问题。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并部署。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党委（扩大）会议上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修正《安全生产法》。2023 年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4 次，发放宣传单 800 多张，张贴海报 40 多张，宣传教育 600 多人。二是针对“档案资料雷同、造假现象突出”的问题，指定一名安办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记录、整理和归档，并对其进行相

关业务培训。由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定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材料整理收集情况，确保材料的详实和完整。**三是**针对“工作部署走过场”的问题，2022年以来召开大安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6次。结合大安乡行业实际情况，对辖区内沿街店铺、液化气站、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校园、消防安全、房屋安全、景区和非景区等重点领域行业监督检查，2023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1次。**四是**针对“存在问题长期未整改”的问题，始终坚持“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完善大安乡26处不可移动文物巡查检查、消防设施、报警系统等保护工作，完成孝老工程特困独居老人表下线改造21户，设置智能烟感和灭火器33户。2022年整治安全隐患16处，整改率100%。**五是**针对“消防设施不完善”的问题。结合饮用水工程布置消防栓，泮洋村已经完成消防栓建设。将结合项目建设提升并合理配置炭岔头村、水洋村、大安村、溪潭村消防栓，同时向应急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争取资金购买水罐消防车，逐步完善消防设施，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六是**针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管职责不到位”的问题。落实各村食品安全网格员职责，加大信息摸排，按照县食安办要求报备聚餐情况，2023年1月以来摸排报备集体聚餐5场，并组织网格员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由乡党政班子包保4家C级主体食品公司，12个村党支部书记包保40家D级主体食品公司。**七是**针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的问题。根据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宁德

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隐患房屋整治情况“回头看”的通知》（寿房整治〔2022〕1号）的要求，按照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任务，已完成2022年需整改13栋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任务，实际完成整改16栋。下一步根据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逐年下发的整改任务对剩余126栋的危房进行整治。

7. 关于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乡村干部保密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学习。于2022年7月18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22年9月22日召开保密学习培训会，并强调保密相关工作。依托“保密观”APP在线培训，组织开展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全乡干部职工均学满4学时并完成考试。二是加大涉密文件管理，密级文件专柜指定专人专管。根据不同部门分类建立涉密文件管理台账，完善涉密文件传阅，及时归档。三是按照“以岗定人”的原则，将乡党委书记确定为定密责任人，涉密岗位工作人员确定为涉密人员，定期审查涉密岗位，截至目前完成15人涉密审查登记。四是已配齐涉密科室计算机并安装政务系统，聘请第三方对档案进行整理，已规范配齐“三铁两器”，规范存档。

8. 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乡党委负责人作为意识形

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带头抓思想理念建设，推动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实，2022 年已按要求召开 2 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并向县委宣传部报告 2022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未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 2020 年度述责述廉报告的相关责任人已修改 2020 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由乡党委、纪委审核，并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同时举一反三，全体班子成员对照要求撰写 2022 年度述责述廉报告。

二是规范网络新媒体，落实“三审”制度，已对“秘境大安”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注明了编辑、校对、审核人员，并标注信息来源、作者等要素。规范印发《大安乡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并按照《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批准发布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实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

三是进一步规范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已制定《2023 年度大安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并严格落实学习制度。认真组织集体学习研讨，每个专题要求两名班子成员作发言，深入开展交流研讨。2022 年已开展 15 次专题学习研讨。

四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认真对照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未按规范要求撰写材料的乡直机关党员，已重新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加强材料审核把关，杜绝互相抄袭现象。

五是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规范问题的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10 月 15 日对未按照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存在互抄现象问题的 2 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

育。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9. 关于形式主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学习。2022年11月1日集中开展“两违”处置程序规范化业务培训，提升乡村两级处置“两违”行为的业务能力，同时加强“两违”工作人员的教育，规范“两违”内业材料。二是加大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核执法台账，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三是2022年11月9日印发《大安乡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大安乡“两违”综合执法队伍的通知》，加强“两违”执法队伍人员的选配，对巡查发现的“两违”行为，执法队伍立即出动予以制止，把“两违”行为制止在起步阶段。四是化解“两违”矛盾，结合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引导群众按流程建房，做到堵疏结合，遏制“两违”增量。

10. 关于公务行文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公文理论学习。2022年9月22日组织党政办工作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中办发〔2012〕14号），同时安排党政办工作人员到县委办跟班学习，提高公文办理水平和质量。二是重新修订《关于印发〈大安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大安乡公文办理制度》，严格执行科室起草、办公室核稿、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

导签发程序，强化行文审核。**三**是对收、发文指定专人专管、分类处置，形成行文台账。举一反三，对 2022 年发文再次梳理，避免出现重号问题。**四**是综合其他问题，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审核把关不严，行文质量粗糙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1. 关于政务村务公开不够透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培训，增强政务、村务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22 年 9 月 22 日，组织政务公开负责人及“秘境大安”公众号负责人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明确审批程序。2022 年 3 月 3 日、9 月 28 日，召开村干部会议对《寿宁县“互联网+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培训，明确财务公开事项及季度公开要求。16 个村均按照要求每季度公开一次财务收支情况。2022 年党务、政务公开信息 649 条。**二**是严格规范乡政府政务公开审批程序，要求经办、分管进行核对后，由乡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再予以公开，同时进一步完善《大安乡党委党务公开制度》。**三**是强化职责，明确各村党支部书记是各村党务村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对 16 个村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情况进行全面梳理，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各村公开情况进行通报，截至目前 16 个村均按月在阳光村务平台上公开，并每月形成工作台账。**四**是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村务未公开问题的炭山村党支部原书记予以通报批评。

12. 关于便民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于 2022 年 5 月配备政务自助服

务一体机、窗口标识牌，积极引导办事群众主动参与评价，填写评价表。二是规范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便民中心上班人员按要求佩戴胸卡坐班，并将随机抽查人员在岗在位的情况，列入干部绩效考核，目前已通报 2 次。三是规范网上办事指南。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大安乡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中的孤儿对象认定服务事项进行修正，进一步规范办事指南，达到“零跑腿”要求。四是全面梳理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对接县审改办对乡镇无权限办理事项统一进行清理。五是严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办理时限，乡党委约谈该事项负责人，进一步明确审批时限，并全面排查超时办理情况及时进行提醒，坚决杜绝超期办理现象。六是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对乡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上班期间未佩戴胸卡，玩手机游戏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效能告诫。

13. 关于化解矛盾纠纷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学习《信访工作条例》，通过入户走访，开门接访，及时为群众释疑解惑，化解矛盾信访隐患。2022 年以来办理信访件及 12345 平台群众诉求件 57 件，调解矛盾纠纷案件 252 件，化解率达 100%，成功化解 3 人的历史积案。二是立即对“2017 年 943 县道改线施工破坏其田地要求赔偿”的信访事项进行再次核实。当事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并已完成支付。

14. 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参照《宁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与

管理办法》和寿人社〔2019〕118号文件，制定出台《大安乡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二是全面梳理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在岗情况，杜绝挂岗，违规聘用情况发生，经梳理全乡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共7人，督促各村加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考勤、考核制度。三是将定期、不定期对相关人员的考勤及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考勤及工作成效不佳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2022年7月以来，共抽查3轮，覆盖人员60余次。四是综合其他问题，分别于2022年10月19日、25日对公益性岗位管理缺失问题的炭山村村委会原主任吴传益、炭岔头村党支部原书记范清芳、伏际村党支部原书记吴会清予以诫勉。

15. 关于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针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的问题。全面清理核实债务底数，厘清偿债责任。主动向上对接，积极争取资金补助，稳步处理项目债务，已完成处理8项政府债务。二是针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强化财务人员会计业务知识学习，梳理并更正专项债券支出科目，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三是针对“项目资金假性滞留”的问题。2022年11月2日组织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宁财监〔2016〕32号）《政府会计制度》等文件，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四是针对“固定资产未折旧核算，登记不全”的问题。加强固定资产管理，2022年9月28日召开乡村干部会议，提高财务室、党政办工作人员财务管理意识，

严格购置审批、资产信息登记、调置、报废处置程序。已对健身器材、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对乡政府 2017-2021 年专用设备、房屋、用具、建筑物、通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五是**针对“个人欠款、垫付社保费长期未清收”的问题。对历史挂账进行全面清理，对属于应列收入的进行销账。规范登记垫付资金科目，对历史较远的账目进行查底，根据实际情况清理科目，对接财政部门申请核销 3.4 万元，同时加大政府垫付资金追缴力度，收回个人欠款 500 元。10 月 26 日、27 日收回 4 名干部职工养老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共计 59897.24 元。**六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固定资产未折旧核算，登记不全问题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6. 关于村账乡管发挥监督作用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于 10 月 11 日组织乡村干部学习《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 号)、《宁德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 号)、《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寿政文〔2021〕39 号)，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财务处理，严格村级工程进度款和服务费管理，对列支不规范的村级科目及时进行调整。**二是**加强项目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拟定村级工程设计、监理、施

工等合同。重新制定印发《大安乡村级监督委员会监督制度》，强化村级工程项目的全程监督管理。**三是**坚持合理投资。组织乡村干部考察学习，拓宽思维，提高发展集体经济的思想认识和投资风险评估能力。督促村头村、亭溪村对投资项目重新梳理，对接投资公司，明确收益情况。2022年5月炭山村已按相关合同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金57.06万元。乡会代中心加强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村集体经济支出。

17. 关于工程项目涉嫌明招暗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业务学习。2022年11月2日在大安党校召开村级财务培训班，重点解读村级工程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相关经验做法，强化村级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二是**规范招标流程。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按照《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0〕14号），《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寿政文〔2020〕66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程序公开招标。**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阳光村务公开作用，严格执行《大安乡村级监督委员会监督制度》，对发现违规招投标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查处。巡察以来，尚未收到村级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的信访举报。**四是**综合其他问题，于2022年11月28日对工程项目涉嫌明招暗定问题的大熟村原村

民主任曾良万予以诫勉。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8. 关于党委议事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大安乡党委“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细则》，明确规避原则，规范党委议事决策程序。**二是**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由党政办专人专门负责，确保详实规范记录。**三是**凡属“三重一大”等事项，议题确定前分管领导提供相关资料和决策依据给各班子酝酿，会上由分管领导或议题提出部门负责人介绍情况、作出说明，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乡党委书记末位发言，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实现民主决策。**四是**针对党委议事决策不规范问题，大安乡党委负责人于2022年9月1日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书面检讨。

19.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乡党委负责人将巡察发现的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会的重点内容进行分析，专题传达学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内容，2022年10月9日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强化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结合乡实际情况开展村级专题调研指导全面从严治党工作4场次，乡党委对村级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4条；2022年召开4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分析会议，2023年召开2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分

析会议，会上各班子成员排查各分管岗位职责内容的廉政风险点，提出了下一步改进措施；党风廉政分管与全体乡村干部进一步分析大安乡目前廉政情况，加强对各村“三会一课”情况指导；官田场村、炭山村分别开展廉政文化进村庄活动，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三是**抓好党内法规学习，于2022年8月18日组织党政班子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筑牢党员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四是**2022年9月20日在乡村干部会议上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11月17日传达学习《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及身边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加强警示教育。**五是**于2022年10月14日对材料抄袭、雷同现象的楹洋村党支部原书记予以批评教育。

20. 关于好人主义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评先评优”程序，加强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员先锋、“双十佳”村主干等评优评先的会前会审，确保评优人员资格。**二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着重做好移风易俗，梳理移风易俗典型示范村，完善各村村规民约，宣传推广官田场村喜事红包十至二十元的新风尚。**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乡、村干部日常管理规范和警示教育，完成全体网格员签订“严禁带彩打牌”承诺书100余份。**四是**针对好人主义现象问题，大安乡党委主要负责人于2022年9月1日在巡察整改民主

生活会上作书面检讨。

21. 关于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基层各支部，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的责任。2023年2月28日对上一年“一肩挑”主干开展年终述职评议，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评。二是加强和改善对乡党校工作的领导，规范阵地，完善教学实施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大安乡党校的作用，开展培训班4期，对发展党员、党费收缴、村务公开、“三会一课”等内容进行培训。三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明确会议主题，严格支委会议议事规则。统一发放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要求各党支部规范准确做好会议记录。四是加强党费业务学习，规范党费收缴。9月20日组织各村支部书记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明确党费收缴、管理与使用。各党支部重点对党费管理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完成外出务工经商党员党费重新测算缴纳。在乡账户设立党费收支科目，各支部实行专人负责台账、核算、收缴及公示。五是严格发展党员程序。2022年9月20日组织各党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提升业务水平，做到发展程序到位、记录规范。指定专人负责发展党员材料审核把关，将审核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各村，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展。完成2017年以来半岭、大安等2个村未发展党

员问题的销号，分别于2022年5月、12月完成对溪乾、大熟等2个村未依规处置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的整改。**六是**综合其他问题，于10月18日对党费收缴不规范、发展党员不严格搞入党“一言堂”的溪乾村党支部书记杨向森予以诫勉。

22.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换届后党支部书记培训力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2022年9月20日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对个人发言材料的审核把关。**二是**乡直机关党员4人重新撰写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发言材料。**三是**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直面问题，真正地做到“红红脸、出出汗”。**四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村头、炭岔头、楹洋、后西溪、泮洋、溪潭、溪乾等7个村重新召开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大安、半岭、村头、炭岔头、溪潭、后西溪、菜坑等7个村重新召开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会，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五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由党委委员挂钩联系党支部，指导督促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进一步规范完善会议记录、签到等内页档案，确保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到位。**六是**综合其他问题，于2022年10月14日对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发言材料雷同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10月18日对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不到位问题的后西溪村党支部原书记予以通报批评。

23. 关于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宽松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分别由村头村党支部、菜坑村党支部牵头对发现问题的2名党员开展谈心谈话，其中村头村党支部于2022年8月14日由驻村第一书记和支部书记对存在问题党员开展谈心谈话，并签订承诺书。菜坑村党支部分别于2022年8月3日、10月2日对该名党员进行谈心谈话，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二是规范流动党员管理，做好流动党员工作单位、住址、电话等相关信息的全面摸排核实，形成台账。4名流动党员已取得联系，16个村成立流动党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学习内容。出台《大安乡流动党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利用节假日不定期召开党员会议，了解党员思想动态，鼓励他们为家乡发展建言献策。三是加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管理，由专人负责“党员e家”管理平台，确保转接程序规范到位，溪乾村党员补缴2008-2017年党费858.4元，各村对流动党员党费进行再次核实测算，完成党费测算及收缴。四是加强考勤管理，完善考勤制度。2022年5月19日召开乡干部会议对考勤问题再次强调，8月30日组织全乡干部职工和村主干学习《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寿委办〔2019〕32号），采取不定期检查和明察暗访的方式，对乡村干部在岗情况进行检查，截至目前由乡效能办对干部考勤通报4次，将乡村干部在岗在位履职情况作为评先评优、

发放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出台《大安乡干部考勤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试行）》，规范考勤管理。**五是**于2022年9月20日传达学习《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农村网格员职责十五条》《寿宁县加强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若干措施（试行）》《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格村（社区）干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农村“网格员”及村主干规范管理，进一步推动村干部履职尽责。2022年9月26日包村会议上要求包村领导加强督促对各村网格员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将《网格员工作日志》履职情况列入年终绩效考核，结合网格员日常考核，扣发后西溪村党支部书记4个月报酬，官田场党支部书记3个月报酬。**六是**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2023年1月9日，对干部迟到早退、脱岗现象极为突出的金苏秀、陈春丽予以诫勉，2022年10月18日、27日、28日对干部迟到早退、脱岗现象的3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对管理人员篡改考勤记录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对乡干部考勤管理不到位问题时任分管予以批评教育。2022年10月13日、14日对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不规范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流动党员管理不到位的炭岔头村党支部书记予以批评教育。

24. 关于乡纪委履职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业务提升。进一步精准处置问题线索，涉及同人不同问责合并处理，截至目前，巡察移送问题线索6条，已办理完成6条，诫勉3人、通报批评1人、批评

教育 1 人、立案 4 件，已结案 3 件（其中党内警告 2 人，延长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 1 人）。**二是**加速信访办理。严格按照信访处置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办理、反馈信访问题；强化信访问题化解，2023 年在本乡范围内未收到业务内信访件，未出现到上级部门信访情况，信访遗留问题为零。**三是**强化队伍建设。2023 年 1 月 9 日已配齐纪委副书记一名，逐步配齐乡纪委队伍干部力量。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整改方面

25. 关于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大安乡党委始终牢牢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将巡察问题整改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乡党委负责人严格落实“四个亲自”要求，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一是**成立大安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 10 次，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快速推进。**二是**制定印发《关于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大安乡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 147 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整改时限。**三是**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班子成员结合巡察问题和岗位实际，深刻查摆问题，剖析原因，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四是**实行“对账销号”管理，加强对整改全过程的跟踪督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定期通报，确保问题整改有结果、出效果。**五是**建章立

制，健全完善《大安乡公文办理制度》《大安乡党委公开制度》《关于加强干部职工考勤管理的通知（试行）》《中共大安乡委员会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大安乡值夜制度》等 5 项工作制度。

26. 关于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1）2018 年省委巡视发现生猪养殖场整治跟踪管理不到位等 4 项整改任务仍未完成。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生猪养殖场整治跟踪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大安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调整充实生猪养殖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积极沟通县林业局、检察院，由包村领导牵头，村两委配合，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引导群众合法开展用地审批。截至目前，已拆除 2 家生猪养殖场，复绿 6000 平方米，4 家养殖户已进行用地审批。二是针对“民生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大安乡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成立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工作专班，要求施工方制定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表，2022 年 11 月底已按序时进度完成 D354 后下线、C363 半岭线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完成官田场-溪乾、溪乾-炭山、黄潭路口-黄潭、半岭-上半岭、溪乾-老厝、菜坑-伏际公路建设；炭山-炭岔头村公路养护工程待验收；伏际-溪潭线等 11 条公路已进入设计阶段。三是针对“搞封建迷信”的问题，依托大安党校形成常态化教育管理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 4 次，强化党员党性修养提升。坚持以案示警，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从思想上、行动上打牢

远离迷信的坚实基础，驱除邪气，坚定理想信念。**四是**针对“村干部长期脱岗”的问题，大安乡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乡村干部会议传达《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文件精神，于7月18日组织公开招聘村级专职网格员，并签订承诺书98份，明确坐值班制度，8月中旬各村完成考勤机安装，实行“人脸打卡”签到签退，确保网格员在岗在位。

（2）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等8个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镇镇有干线’项目滞后”的问题，全方位分析“镇镇有干线”项目进展滞后原因，并对公路沿线乱弃土、弃土场全面复绿。举一反三，认真梳理辖区内项目进展情况，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金牌旅游村等项目加快实施。**二是**针对“村干部‘走读’现象严重”的问题，根据《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对参与网格化工作的两委干部61人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每月在村及带值班工作时间，考勤实行“周统计、月上报”。**三是**针对“村级党组织软弱涣散”的问题，加大对基层党支部带头人的教育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于2022年8月10日、8月19日召开专题培训会议，对网格职责进行分工，细化各村网格员职责、管辖范围、管辖人口等；9月发放网格员工作日志手册，要求网格员以表格化形式准确记录走访、服务、巡查情况，并上报微信群，2023年2月28日对上一年“一肩挑”主干开展年终述职评议，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评。**四是**针对“组织生活制度不严”的问题，开

展“一肩挑”书记党内政治生活培训，于2022年9月28日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高党支部书记对组织生活的思想认识，明确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意义，挂钩支部的党委委员和包村领导做好督促指导，确保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到位。**五是**针对“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于9月20日对各村党费收缴工作进行再培训，16个村完成党费重新测算及收缴公示。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与使用。各党支部对党费管理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已完成外出务工经商党员党费重新测算，截至2023年5月均已按要求缴纳到位。**六是**针对“流动党员管理缺失”的问题，由各村党支部书记牵头，对流动党员全面梳理，完善全乡188名流动党员基础信息，建立党员微信群和工作台账，同时通过县驻城工作站开展流动党员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七是**针对“部分党支部多年未发展党员”的问题，大安乡对农村党员队伍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三年未发展党员村的台账，弄清症结原因，制定解决措施进行全面整顿销号。半岭村、大安村分别于2022年11月、12月完成发展党员整改销号，2022年12月大安乡实现三年未发展党员问题全面“清零”。

27. 关于巡察整改未举一反三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已聘请测量单位完成201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测量，并责成施工单位完成项目施工内业

材料和监理内业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验收。二是举一反三，加强对近年来已验收项目新增耕地管理，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委托项目所在村委或新增耕地业主种植粮食作物。三是后西溪村幸福苑等 9 个工程项目未验收或无法提供验收材料问题，目前已完成大熟村“寿宁县 C021 线大熟至仙岩公路改建工程（路基土石方）”、后西溪村“前西溪六位一体立面工程”、官田场村“污水管网建设”、伏际村“伏际污水管网工程”、炭山村“污水治理工程”、炭山村“党群服务中心”和“停车场建设”项目验收，后西溪村“后西溪幸福苑建设”已完成部分验收，同时持续推进亭溪村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亭溪村底洋及外洋工程提速。四是对村级项目开展督促指导。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压实推进项目设计、招标、建设验收等各工作环节，对工程进度缓慢的进行现场督促，对施工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坚持重点攻坚，责任到人，打通项目高效实施“最后一公里”，同时强化对每个项目环节档案收集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等程序，做到项目档案齐全，资金使用情况精准。五是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已完成验收但材料保存不完整的官田场村委会原主任予以通报批评。综合其他问题，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对项目统筹推进不利的亭溪村委会原主任予以批评教育。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移交的线索，大安乡党委高度重视，依规依纪调查核实，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相关责任作

出处理。针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已对 8 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其中，党内警告 2 人，延长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 1 人，诫勉 3 人，通报批评 1 人，批评教育 1 人。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已对 63 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其中，诫勉 12 人，通报批评 10 人，效能告诫 1 人，批评教育 38 人，谈话提醒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溪潭村小公园沿河挡墙建设未按照规定报批和公开招投标，直接将项目指定他人承包施工”问题线索，2022 年 12 月 28 日乡纪委对溪潭村党支部原书记吴建林予以党内警告处分；

2. 针对“2019 年伏际村组织实施污水管网项目过程中，将项目指定给他人承建”问题线索，2023 年 5 月 31 日乡纪委对伏际村党支部原书记吴会清予以党内警告处分；

3. 针对“2019 年伏际村组织实施污水管网项目过程中，与他人串通投标，将该项目指定给他人承建”问题线索，2023 年 5 月 31 日伏际村委会原主任叶明中被延长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 1 年；

4. 针对“未对水洋村旅游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两个项目的招标方式进行集体研究，存在招标程序不规范”问题线索，2023 年 6 月 2 日乡纪委对水洋村党支部陈阿建予以诫勉；

5. 针对“在 2017 年实施官田场村涵洞工程建设完工后，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将项目部分验收材料代替工程竣工验收材料”问题线索，2023 年 6 月 9 日乡纪委对时任官田场村委会主任叶

允奎予以诫勉；

6. 针对“大熟村村口栈道工程、沿溪路步道栏杆工程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线索，2022年11月28日乡纪委对大熟村委会原主任曾良万予以诫勉；

7. 针对“实际有养猪场但未如实上报”“存在‘三会一课’制度不规范”等问题，2022年10月14日乡党委对泮洋村党支部书记陈奶春予以诫勉；

8. 针对“实际有养猪场但未如实上报”“党员发展工作不到位，三年未发展党员，存在两委成员长期在外现象”等问题，2022年10月18日乡党委对大安村党支部书记叶建明予以诫勉；

9. 针对“牛蛙非法养殖较为严重”“政务村务公开不够透明”等问题，2022年10月19日乡党委对菜坑村党支部书记郭以光予以诫勉；

10. 针对“乱建坟墓现象未有效遏制”“2017年度述责述廉个人材料存在抄袭雷同现象”等问题，2022年11月17日乡党委对溪潭村党支部原书记吴建林予以诫勉；

11. 针对“破坏林地严重”“乱建坟墓现象未有效遏制”等问题，2022年10月17日乡党委对村头村党支部书记金广业予以诫勉；

12. 针对“公益性岗位管理缺失”“工程验收未按设计要求”等问题，2022年10月19日乡党委对时任炭岔村党支部书记范清芳予以诫勉；

13. 针对“公益性岗位管理缺失”“未如实报告生猪养殖场情况”等问题，2022年10月19日乡党委对炭山村委会原主任吴传益予以诫勉；

14. 针对“乱建坟墓现象未有效遏制”“公益性岗位管理缺失”等问题，2022年10月22日乡党委对伏际村党支部原书记吴会清予以诫勉；

15. 针对“工程项目涉嫌明招暗定”问题，2022年11月28日乡党委对大熟村委会原主任曾良万予以诫勉；

16. 针对“党费收缴不规范、发展党员不严格，搞入党‘一言堂’”“生猪养殖破坏林地，未如实上报”等问题，2022年10月18日乡党委对溪乾村党支部杨向森予以诫勉；

17. 针对“干部迟到早退、脱岗现象”问题，2022年10月13日乡党委对金苏秀予以诫勉；

18. 针对“干部迟到早退、脱岗现象”“账务处理不规范，村级工程进度款、服务费未按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登记”等问题，2023年1月9日陈春丽受到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消防设施不完善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结合饮用水工程布置消防栓，完成泮泮村消防栓建设。下一步将结合项目建设提升并合理配置炭岔头村、水泮村、大安村、溪潭村消防栓。

整改措施：将结合古村落保护、水美乡村、城乡供水一体化

项目逐步对炭岔头村、水洋村、大安村消防栓进行提升，结合污水治理建设溪潭村消防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前。

2. 关于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根据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宁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隐患房屋整治情况“回头看”的通知》（寿房整治〔2022〕1号）的要求，按照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任务，已完成2022年需整改13栋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任务，实际完成整改16栋。根据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逐年下发的整改任务对剩余126栋的危房进行整治。

整改措施：根据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逐年下发的整改任务对剩余的126栋危房以修缮加固或者拆除的方式进行分类整治。

完成时限：力争3年内完成全部C级危房安全隐患整治。

3. 关于政府债务负担较重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经梳理政府债务台账，8项政府债务已整改到位，剩余部分因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尚未化解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我乡继续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逐项分析债务遗留存在的问题。二是主动向上对接，积极争取资金补助，稳步处理项目债务，三是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审计、核销历史遗

留问题债务。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4. 关于个人欠款长期未清收，8 名干部群众欠款 4.36 万元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已开展个人欠款全面核查，采取电话了解、咨询当事人了解情况，全力追缴欠款。2022 年 11 月 10 日追回个人欠款 500 元；财务系统挂账 3.4 万元，对接财政部门予以核销；因 4 名个人欠款当事人涉及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沟通。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采取电话通知、谈话等方式进行追缴。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经工作纪律，财务人员严格做好财务审核把关和档案整理。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5. 关于目前全乡尚有后西溪村幸福苑等 9 个工程项目未验收或无法提供验收材料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后西溪村“后西溪幸福苑建设”项目，由于不符合县民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此未申请验收。亭溪村“亭溪村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由于强弱电项目同时施工导致施工进度延迟。“亭溪村底洋及外洋工程建设”，由于土地征用存在难点无法及时征用，交于施工方按时施工，对此未及时验收。

整改措施：后西溪村民委员会将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对已完成部分进行验收，同时乡民政分管将加强与上级民政部门沟通，

组织相关的部门监督其相关的验收过程。亭溪村“亭溪村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将于近期组织工程收尾工作，待收尾完成后组织验收。“亭溪村底洋及外洋工程建设”将按照已完成的工程量组织验收、结算。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五、下一步整改工作重点和措施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改，我乡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下阶段，大安乡党委将继续按照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健全机制，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一）深化认识，强化政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好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大安乡巡察反馈意见精神的贯彻落实。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乡党委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政班子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建工作领导，促进层层传导压力，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在手上，推动党的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二）加大力度，强化问题整改。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上率下，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不漏，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对已完成的问题要长期坚持，抓常抓长；对未完成的和基本完成的问题，落实“五个明确”，即明确整改任务，明确整改领导，明确整改部

门，明确整改人员，明确整改时限。对需进一步健全完善的制度，加快研究制定完善。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三）以行促改，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倒逼改革、促进发展，以“滴水穿石”“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的作风，以踏石留印、求真务实、抓铁有痕的韧劲，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以制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长久立”的长效机制。增强制度执行力，规范党员干部职工行为，激发乡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把抓好落实和推动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推动大安“银山花田小镇”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415788，通信地址：寿宁县大安乡永安街1号，电子邮箱：5415788@163.com。

中共寿宁县大安乡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